



HETONGFA JIAOCHENG

合同法教程

◎王利明 王轶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版
法律教材

合同法教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合 同 法 教 程

王利明 王 轶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胡建华 孙翠雯
封面设计 周国强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教程/王利明, 王轶编 . -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11

ISBN 7-5035-2599-1

I . 合… II . ①王…②王… III . 合同法 – 中国 –
函授大学 – 教材 IV .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817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62805800 (办公室) 62805824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祥鑫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346 千字 印数: 1—67000 册

定价: 17.30 元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曾荣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称号。主要学术成果有：专著《违约责任论》、《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司法改革研究》、《物权法研究》等；合著《合同法新论·总则》、《民法新论》、《民法·侵权行为法》等；并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及学术论文集《民商法研究》（1—4辑）等。



王轶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物权变动论》、《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参加编写的主要教材有：国家“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合同法》（修订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法》等。曾在《民商法论丛》、《判解研究》、《中外法学》、《清华大学学报》（社科版）、《法学评论》等刊物发表文章多篇。

说 明

1993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合同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的教学和研究也是我国法学教学和研究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函授教学和成人学习合同法的需要，我们请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合同法教程》。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阐述了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全书力求结构合理，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王利明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王轶副教授编著，其中王利明教授撰写第一至第十二章，王轶副教授撰写第十三至第十八章。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合同关系.....	7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9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21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21
第二节 要约	22
第三节 承诺	32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39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3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43
第二节 合同条款	51
第三节 免责条款	56
第四节 格式条款	61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67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73
第一节 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	73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76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80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86

第五节	无效合同	97
第六节	可撤销的合同.....	104
第七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110
第五章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114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的概念.....	114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116
第三节	向第三人给付的合同.....	121
第四节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合同.....	121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中的抗辩权	125
第一节	抗辩权的概念及特点.....	125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27
第三节	后履行抗辩权.....	135
第四节	不安抗辩权.....	139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146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146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147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160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2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72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176
第三节	合同义务的转移.....	181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184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87
第一节	合同解除的概念和特征.....	187

第二节 约定解除	189
第三节 法定解除	194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198
第五节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200
第十章 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	205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205
第二节 清偿	208
第三节 提存	212
第四节 混同	223
第五节 免除	225
第六节 抵销	227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38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238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41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	244
第四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	258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	260
第六节 免责事由	275
第七节 责任竞合	277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282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282
第二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	283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286
第十三章 移转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9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97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1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19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22
第十四章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32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32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339
第十五章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提供服务的合同	346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4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59
第三节 运输合同	368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38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38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94
第十七章 以特定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398
第一节 保管合同	398
第二节 仓储合同	402
第十八章 以特定技能提供服务的合同	40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08
第二节 行纪合同	414
第三节 居间合同	417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这一规定，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一)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作为一种最重要的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行为，其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没有意思表示，就没有民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合同是一种民事行为。

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民事行为的一般规定，如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等，均可适用于合同。

(二)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

民事行为是以达到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就合同而言，这种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就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的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合同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任何合同都必须是订约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某种意思表示。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第四，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形成合意。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

二、合同的种类

将合同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有助于完善合同立法，有助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纠纷时正确适用法律，也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一般来说，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合同作如下分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如买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在单务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的合同。例如，赠与合同一般就是单务合同。

进行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的区分，其主要意义体现在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所谓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为对待履行以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而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合同义务的负担是否有对价，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的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至于一方付出的代价与对方支付的代价在经济上、价值上是否完全相等，则一般不影响对价的存在。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无偿合同并不是反映交易关系的典型形式，但由于一方无偿地为另一方履行某种义务，或者另一方取得某种财产利益都是根据双方的合意产生的，因此，无偿合同也是一种合同类型，并应受到合同法调整。当然，无偿合同是等价有偿原则在适用中的例外现象，在实践中，其应用得较少。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虽不向他方支付任何报酬，但并非不承担任何义务。有些无偿合同，当事人也要承担义务，如借用人无偿借用他人物品，还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物品的义务。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

第一，义务的内容不同。由于合同是对交易关系的反映，合同义务内容常常受到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影响。在无偿合同中，利益的出让人原则上只应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而在有偿合同中，当

事人所承担的注意义务显然要较无偿合同中之注意义务要重。

第二，主体要求不同。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订立一些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但对于一些纯获法律上利益的无偿合同，如接受赠与等，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该合同。

（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从实践来看，无名合同大量存在，关于其类型，学者一般将其归为三类：（1）纯无名合同，即以法律纯无规定的事项为内容的合同，或者说，合同的内容不属于任何有名合同的事项。（2）混合合同，即在一个有名合同中规定其他有名合同事项的合同，如在租赁房屋时，承租人以提供劳务代替交付租金的合同。（3）准混合合同，即在一个有名合同中规定其他无名合同事项的合同。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别主要意义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得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该合同的立法规定。在确定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时，首先应当看到尽管法律对于无名合同未有特别规定，但它们也应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其次，对于无名合同来说，因其内容可能涉及到有名合同的某些规则，应当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参照合同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进行处理。因此，《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条件，可以将合同

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为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此种合同的特点在于，以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之时合同即告成立。

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仅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还不能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例如保管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的物品交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由于绝大多数合同都从双方形成合意时成立，因此它们都是诺成合同。而实践合同则必须有法律特别规定，可见实践合同是特殊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成立的时间是不同的。诺成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起，合同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是在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后，还必须由当事人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以后，合同才能成立。

（五）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是否应以一定的形式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应当或者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均为不要式合同。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例如，对于保证合同来说，设立主债务的合同就是主合同。从合同是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例如，保证合同相对于

主债务合同而言即为从合同。由于从合同要依赖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所以从合同又被称为“附属合同”。从合同的主要特点在于其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去效力；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

主合同与从合同是相对而言的，没有主合同即没有从合同；没有从合同，也无所谓主合同。尽管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将直接影响到从合同的成立及效力，但因为主合同并不依附于从合同，可以独立存在，因此从合同不成立或无效，一般并不影响到主合同的效力。

（七）预约（预备合同）和本约（本合同）

所谓预约，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将来应当订立的合同，称为本约。

预约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仅使当事人负有将来按预约规定的条件订立主合同的义务，而不负履行将来要订立的合同中的义务。预约虽然仅使当事人负有订约义务，但也是一种合同。如果预约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订立本约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八）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根据订约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否为自己谋取利益，合同可以分为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自己设定权利，使自己直接取得和享有某种利益。在特殊情况下，订约当事人并非为了自己设定权利，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合同，合同将对第三人发生效力，这就是所谓的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此种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使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义务，第三人由此取得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此种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第三人不是订约当事人，他不必在合同上签字，也不需要通过其代理人参与缔约。
2. 该合同只能给第三者设定权利，而不得为其设定义务。
3. 该合同的订立，事先无须通知或征得第三人的同意。但为第三人设定的权利，第三人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第二节 合同关系

一、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合同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

(一) 合同关系的主体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因为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合同债权也只能对抗特定的债务人。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合同债权又称为“对人权”。它与能够对抗一切不特定的第三人的物权是有区别的。在双务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互为权利义务，即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乃是另一方所负有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二) 合同关系的内容

合同关系的内容包括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又称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而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合同债权主要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是像物权那样是一种支配权。因为债权人一般不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而是请求债务人依照债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当然，除请求权外，合同债权还包括代位权、撤销权等法定的权利。